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